

#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大设发〔2018〕10号

---

## 浙江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和维护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浙江大学实验室内用于教学或科研活动，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学校实验室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见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内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与安全监督，包括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维修、改造、报停、报废等。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设备处）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制度建设；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

**第五条** 院（系）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备案建档、人员资质、定期检验、日常检查、安全防护、报废处置、信息统计、上报等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六条** 各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和日常安全检查等。

## 第三章 购置与备案

**第七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实验室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由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制造商生产并检验合格的产品，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入关时要主动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坚决退货。

**第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或经制造商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安全生产规程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第九条**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实验室需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特种设备人员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与操作设备类型相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在作业中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在复审期届满日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备案

(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后 7 日内,使用实验室需登陆“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二) 使用实验室需向所在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提交特种设备(含转入)的注册编码并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备案。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建档。对新购置或转入的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随机技术文件,安装、维修、大修、改造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

安全技术档案原件由实验室负责更新和保管，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保存必要的备案材料复印件。当特种设备的产权发生变化时，其技术档案随同该特种设备一并转移。

#### 第四章 日常运行与维护

**第十三条** 使用实验室必须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并做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和检修。

**第十四条** 使用实验室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定期检验合格后 7 日内，实验室须向院（系）单位、实验设备处提交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及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备案。

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实验室应当及时记录并委托具有维修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维修、改造后，按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自行封停且封停期限超过一年时，应当报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用手续。

停止使用期限达到并拟重新使用时，须经维保单位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经检验合格、重新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涉及变更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实验室需在7日内将重新登记后的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以及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提交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备案。

## **第五章 校内调拨和报废处置**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校内调拨。对于仍在使用期限内且状况良好的闲置特种设备，可按需进行校内调拨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调出实验室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更改通知单》（以下简称《更改通知单》）；

2. 经双方院（系）单位审核后，将《更改通知单》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3. 审批通过后，调出实验室向调入实验室移交设备及安全技术档案；

4. 属固定资产的，须按要求办理相关调拨和管理人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报废处置。因使用年限到期、检验判废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特种设备注销后应及时告知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院（系）单位和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实验室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院（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和特性、存放场所与环境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实验设备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院（系）单位成立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单位安全责任人，成员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和安全管理员组成，并报实验设备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五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验气体钢瓶按《浙江大学实验气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表：特种设备目录

## 附表

##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1000	锅炉	<p>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p>	
1100		承压蒸汽锅炉	
1200		承压热水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2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2000	压力容器	<p>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氧舱。</p>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110			超高压容器
213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50			第二类压力容器
2170			第一类压力容器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220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10			铁路罐车
2220			汽车罐车
2230			长管拖车
2240			罐式集装箱
2250			管束式集装箱
2300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2320			焊接气瓶
23T0			特种气瓶 ( 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
2400		氧舱	
2410			医用氧舱
2420			高压氧舱
8000	压力管道	<p>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 表压 )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 ( 表压 ) 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p>	
8100		长输管道	
8110			输油管道
8120			输气管道
8200		公用管道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8210			燃气管道
8220			热力管道
8300		工业管道	
8310			工艺管道
8320			动力管道
8330			制冷管道
7000	压力管道元件		
7100		压力管道管子	
7110			无缝钢管
7120			焊接钢管
7130			有色金属管
7140			球墨铸铁管
7150			复合管
71F0			非金属材料管
7200		压力管道管件	
7210			非焊接管件 ( 无缝管件 )
7220			焊接管件 ( 有缝管件 )
7230			锻制管件
7270			复合管件
72F0			非金属管件
7300		压力管道阀门	
7320			金属阀门
73F0			非金属阀门
73T0			特种阀门
7400		压力管道法兰	
7410			钢制锻造法兰
7420			非金属法兰
7500		补偿器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5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30			旋转补偿器
75F0			非金属膨胀节
7700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7710			金属密封元件
77F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T00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7T10			防腐管道元件
7TZ0			元件组合装置
3000	电梯	<p>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p>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它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000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桥式起重机	
41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40			绝缘桥式起重机
415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9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200		门式起重机	
4210			通用门式起重机
4220			防爆门式起重机
423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4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5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26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7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80			装卸桥
4290			架桥机
4300		塔式起重机	
4310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电站塔式起重机
4400		流动式起重机	
4410			轮胎起重机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420			履带起重机
444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4450			铁路起重机
4700		门座式起重机	
4710			门座起重机
4760			固定式起重机
4800		升降机	
4860			施工升降机
4870			简易升降机
4900		缆索式起重机	
4A00		桅杆式起重机	
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0	客运索道	<p>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p>	
9100		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200		客运缆车	
9210			往复式客运缆车
9220			循环式客运缆车
9300		客运拖牵索道	
931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6000	大型游乐设施	<p>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p>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6100		观览车类	
6200		滑行车类	
6300		架空游览车类	
6400		陀螺类	
6500		飞行塔类	
6600		转马类	
6700		自控飞机类	
6800		赛车类	
6900		小火车类	
6A00		碰碰车类	
6B00		滑道类	
6D00		水上游乐设施	
6D10			峡谷漂流系列
6D20			水滑梯系列
6D40			碰碰船系列
6E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10			蹦极系列
6E40			滑索系列
6E50			空中飞人系列
6E6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520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F000	安全附件		
7310			安全阀

